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乃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1,5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(二) 爰債務人張乃祺於民國95年02月28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額度40,000元，至95年03月30日止，尚欠借款餘額新臺幣4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

01 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
02 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
03 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
04 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
05 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
06 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改依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
07 (三) 又債務人再於民國93年10月0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15
08 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10月07日起至民國100年10
09 月07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15%計付(現已調整為15%)。本金
10 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，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
11 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
12 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141,596元整，
13 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
14 約定書為證。釋明文件：貸款約據及帳務資料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675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000 元	張乃祺	自民國095 年03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141596 元	張乃祺	自民國095 年07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23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141596 元	張乃祺	自民國095 年08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百分之十五